

武进区人民政府转用土地公告

常经转告〔2024〕7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将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农用地217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转用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4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二、转用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转用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转用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转用土地村组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地	其他土地		
横山桥镇五一村	217	217	0	0	0	0	0	0	0	0	217	
集体合计	217	217	0	0	0	0	0	0	0	0	217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217	217	0	0	0	0	0	0	0	0	217	

四、被转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内，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办理注销承包经营权手续，请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603069（横山桥镇服务站）



常州经济开发区转用土地红线图



经批准同意转用常州经开区集体土地面积217平方米。
(常州市武进区2024年度第14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)